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文件

仪学秘字【2024】036号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关于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全国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优势，积极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拓宽行业人才职业能力成长通道，满足行业、企业、大专院校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需求，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服务新质生产力提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为此，2024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特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试点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职业能力评价范围、等级与结果

（一）能力评价职业范围：仪器仪表制造工、阀门装配调试工、无损检测员、计量员、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等（详见附件1）。

（二）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职业定义，能力评价不限于以下内容：使用工具、机械设备、检测装备和

工艺装备，进行仪器仪表产品及零部件或自动化控制系统加工生产、组合装配、调试检测的人员；在家用服务、医疗服务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从事服务机器人的集成、实施、优化、维护和管理的人员；使用机械设备、工装器具和工具，装配和调试控制流体的手动、电动、液动、气动等各类阀门的人员；使用超声波、射线、磁粉、渗透、涡流等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对材料、构件、零部件、设备、建筑设施等进行非破坏性检测及判定的人员等。

（三）参照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标准，能力评价等级一般分为：五级/初级、四级/中级、三级/高级、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四）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颁发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可在学会网站查询，该证书可以作为相关能力的评价依据。

二、申报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基本条件

（一）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诚信证明、行业影响力、与申请专业的匹配性；

（二）具备承担培训要求的场地、仪器和设备；

（三）具备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分管培训工作；

（四）具备进行培训的完整工作方案；

（五）具备开展培训的师资力量（每个职业2名及以上教师）；

（六）具备符合要求的评价人员（每个职业3人及以上）；

(七) 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

分中心申报材料清单及对应说明详见附件 3。

三、相关要求

(一) 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是国家推进职业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人才培养的重要形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将发挥仪器仪表行业组织的优势，积极与有关单位进行合作，共同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

(二) 职业能力评价是一项要求规范、评价程序严格的工作，需要各分中心具有与之相适应的办学条件和实操设施。符合办学条件并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的单位，请按要求填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申报表》(附件 2)，经学会组织考察、评审、论证、择优选择后，方可成为首批试点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三)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将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对职业能力评价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欢迎有条件的单位共同开拓新领域，开展相关培训、评价工作。

(四) 请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请试点，将分中心申请表(盖章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发展部(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孙晨 13520934232 张迎春 13801210425

邮箱：zycenter@cis.org.cn

网址：zycenter.cis.org.cn

附件：

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范围
2.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申请表
3. 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



附件 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范围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	仪器仪表制造工	6-26-01-01	仪器仪表装调工	5、4、3、2、1
			测量与控制系统（单元） 装调工	5、4、3、2、1
2	阀门装配调试工	6-20-05-08		5、4、3、2、1
3	无损检测员	6-31-03-04	超声无损检测员	4、3、2、1
			射线无损检测员	4、3、2、1
			磁粉无损检测员	4、3、2、1
			渗透无损检测员	4、3、2、1
			涡流无损检测员	4、3、2、1
			声发射无损检测员	4、3、2、1
			红外热成像无损检测员	4、3、2、1
			目视检测员	4、3、2、1
4	计量员	4-08-05-06	长度计量员	4、3、2、1
			热工计量员	4、3、2、1
			电学计量员	4、3、2、1
			化学计量员	4、3、2、1
			声学计量员	4、3、2、1
			光学计量员	4、3、2、1
			电离辐射计量员	4、3、2、1
			力学计量员	4、3、2、1
			无线电计量员	4、3、2、1
			时间频率计量员	4、3、2、1
5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S	6-31-07-02		4、3、2、1
6	智能硬件装调员	6-25-04-05		5、4、3、2、1
7	电子设备调试工	6-25-04-08		5、4、3、2、1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8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4-04-05-07		5、4、3、2、1
9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S	4-04-05-10		5、4、3、2、1
10	机电设备维修工	6-31-01-10	待定	4、3、2、1
参照 202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附件 2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数		营业收入		
业务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可自行添加行数)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三、机构总体情况介绍

四、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资质；
2.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请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相关职业工种和等级，认真填写申请表。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 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

一、申报材料清单

1. 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诚信证明、行业影响力、与申请专业的匹配性佐证材料；
2. 具备承担培训要求的场地、仪器和设备佐证材料；
3. 具备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分管培训工作佐证材料；
4. 具备进行培训的完整工作方案佐证材料；
5. 具备开展培训的师资力量佐证材料；
6. 具备符合要求的评价人员佐证材料；
7. 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佐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说明

(一) 相关资质证明、诚信证明、行业影响力、与申请专业的匹配性

1. 相关资质证明：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

2. 诚信证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查询下载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3. 行业影响力、与申请专业的匹配性：要求分中心应与申请的职业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可以从经营（营业）范围、

场地设备、专业设置、师资力量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二）具备承担培训要求的场地、仪器和设备

1. 场地要求。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分中心的培训教室必须自有，且达 80 平方米以上（满足 20 人同时进行培训和理论考试）；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7 名以上人员同时实操实训）。实验设备和仪器设备租用其他单位的，要有书面合同或协议，租用期限不少于 3 年。

2. 仪器和设备要求。具有与申请的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仪器仪表，能够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三）具备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分管培训工作

1. 专门机构要求。设立分中心的组织架构，且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

2. 专职人员要求。需具有 6 人或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考务人员、预备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确实因客观原因（如退休返聘）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说明原因并由单位提供在职员工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四）具备进行培训的完整工作方案

对应到申请的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评价（培训）方案。

（五）具备开展培训的师资力量

对应到申请的每个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的教师，提供相关师资队伍名单（包含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等佐证材料）。

（六）具备符合要求的评价人员

对应到申请的每个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3 名及以上的评价人员，提供相关评价人员队伍名单（包含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等佐证材料）。

（七）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

候选机构需制定分中心开展人才评价工作必须的管理制度。